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峰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Hu Shuang(「首名賣方」)、Chan Lan(「第二名賣方」)、Cheung Siu Yu(「第三名賣方」)及Lung Yau Wai(「第四名賣方」)，連同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定義見通函)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下文所列事項，前述協議乃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即(i)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或(ii)較緊接定價日(定義見通函)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事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配售事項的股份配售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向股份承配人(定義見通函)配售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進行下文所列事項，根據前述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定義見通函）認購最多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連同將向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基準為每認購本金額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債券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配售事項的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債券配售協議內所載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 (c) 批准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
  - (d) 批准擬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擬就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刊登。